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延长第四届河南省专利奖 受理期限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郑州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,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》(豫政〔2017〕28号)、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(豫知〔2017〕53号),我局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四届河南省专利奖的通知》(豫知〔2023〕21号),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。为鼓励我省创新主体积极参评第四届省专利奖,保障专利奖评选工作顺利开展,经研究决定,第四届省专利奖受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7日,请各有关单位抓紧时间按照《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四届河南省专利奖的通知》要求做好申报材料报送工作。

